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[2025]104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上饶市横峰县 2024 年度 第 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上饶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横峰县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(饶自然资文 [2024] 195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将横峰县葛源镇清湖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0.1601 公顷(其中耕地 0.0062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0.1601 公顷。
- 二、你市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.0062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 - 三、你市要督促横峰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

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,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 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市要督促横峰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 建设项目提供用地,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,并及 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六、你市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,确保各 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横峰县人民政府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5日印发